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少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少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花雕雞、松阪豬、蜂蜜蘆薈、蔥爆牛肉、小卷（價值共新臺幣1,958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蔥爆牛肉等餐點】補充為【蔥爆牛肉、小卷等餐點】；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羿品升有限公司（下稱：羿品升公司）】更正為【羿品生有限公司（下稱：羿品生公司）】及犯罪事實二、第1行【羿品升公司】更正為【羿品生公司】，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少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能力付款，竟為滿足口腹之慾而向告訴人羿品生公司點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出餐，行為誠屬不該，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犯後態度不佳。被告前已有前往餐廳點餐消費後不付款、搭計程車後不付款之刑事紀錄，另有毒品、竊盜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0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78號起訴書等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透過詐術取得之花雕雞、松阪豬、蜂蜜蘆薈、蔥爆牛肉、小卷（價值共新臺幣1,958元）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096號

被 告 蔡少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新北市

○○區○○里0鄰○○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3時2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羿品升有限公司（下稱：羿品升公司）廚房有雞餐廳中華總店，隱瞞其無付款能力及意願之事實，向該餐廳店服務人員點餐，致該餐廳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而交付蔡少軒所點之花雕雞、松阪豬、蜂蜜檸檬蘆薈、蔥爆牛肉等餐點供蔡少軒食用（總消費金額新臺幣1958元），嗣蔡少軒無法付款，始知受騙。

二、案經羿品升公司（告訴代理人洪明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少軒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二）告訴代理人洪明和警詢之陳述。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四）廚房有雞中華店結帳單明細影本1紙。

二、所犯法條：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